

Nº 000279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粤委办〔2018〕5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 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已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2018年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决策部署，层层压实扶贫工作责任，严惩失职渎职行为，坚决斩断伸向扶贫资金“黑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根据中央纪委《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各环节责任

(一) 省定贫困村(居)和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中的责任划分。严格落实省定贫困村(居)和相对贫困人口认定标准及认定要求。在省定贫困村(居)和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对村(居)民和村(居)委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2. 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村(居)